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碩士班兼職「諮商心理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 97.11.21 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98.6.11 本系 9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3.29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3.28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4.21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105.5.5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
- 106.9.27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暨招生聯席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106.10.19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
- 110.4.22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5 次聯席會議—課程與實習委員會
- 110.9.23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0.10.21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
- 111.1.13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3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11.3.24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
- 112.4.13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5.18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4 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2.6.8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3.7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4 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3.5.23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5 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3.6.6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4.5.22 本系 113 學年度第 4 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4.6.5 本系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5.2.26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3 次實習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115.4.2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為配合本系碩士班兼職「諮商心理實習（一）、（二）」課程之實施，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一、本課程為一學年課程，分上、下學期進行，每學期 3 學分。
- 二、修習本課程前應修畢其先修課程，並於修課前一學期確定實習機構，及完成兼職實習機構之申請程序。
- 三、兼職諮商實習申請程序：
 1. 第一階段：預計申請兼職諮商實習者，可參考本系碩士班兼職「諮商心理實習」課程免審或已審實習機構表，於第 2 學期第 8 週前向實習機構送出申請。若擬申請非本系免審或已審之實習機構，須填妥「實習機構審核申請表」並檢附該機構簡介、實習辦法、實習年度招募公告等相關資料，送本系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方能送出實習申請及面試。
 2. 第二階段：通過實習機構面試，確定錄取者，應於第 2 學期第 14 週前填覆「實習自我檢核、發函簽約與辦理保險申請表」，並檢附成績單、當學期選課清單、合約書草案等資料，送本系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並由系辦公室完成簽約事宜。
實習期程為當年度 7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之間，唯實際實習起訖日期以實習合約為準。實習期間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換實習機構者，須徵詢授課教師及原實習機構的同意後，由學生檢附報告書並敘明理由，送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更換實習機構，且以一次為原則。
- 四、兼職諮商實習機構須符合以下條件：
 1. 訂有相關實習辦法或訓練計畫。
 2. 聘有至少 2 位碩士級以上的諮商心理學相關領域專職人員。
 3. 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實習生訓練業務。
 4. 能提供實習生每週至少 2 小時的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所需的個案（或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的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所需的個案）。

5. 能提供實習生為期一年至少 180 小時（或半年 90 小時）的實習經驗，其中包括至少有 72 小時（或半年 36 小時）為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8 小時團體輔導（若機構無法提供，實習生將自行尋覓合格實習機構完成團體輔導時數）、36 小時（或半年 18 小時）為接受個別督導、以及 64 小時（或半年 32 小時）的其他相關專業服務實習。每週實習時數以 6-16 小時為原則。
6. 能提供實習生下列督導與在職訓練：
 - (1) 每週至少 1 小時的個別督導，且為免費；
 - (2) 每學期能提供個案研討、團體督導、專題演講或其他心理服務的專業訓練進修課程，如讀書會、專業諮商影帶觀摩討論、團體觀察等。
 - (3) 倘若實習機構無法於機構內指派諮商心理專業督導者，實習生可在實習機構授權下，申請由本系分配諮商心理組博士生擔任專業督導；實習機構須於第 1 學期初出具授權該專業督導者於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期間執行專業督導之相關文件，一式四份，由實習機構、專業督導者、實習生、實習生所屬系所各執一份。
若督導擬以通訊方式進行，須比照「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之規定辦理，且以通訊方式進行督導之時數比例不得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
7. 能提供實習生合適之職稱（如實習諮商心理師），以及辦公所需的桌椅與專業實習相關設備。

五、實習機構不得為實習生目前在職、擔任義工或離職未滿一年之專兼任之單位。

六、實習機構主持人不得為實習生三等親以內親屬。

七、兼職諮商實習專業督導者的資格需符合以下三個條件之一：

1. 具諮商心理師執照且執業滿兩年者；
2. 具諮商心理學相關博士學位並至少從事實務工作滿一年者；
3. 具諮商心理學相關碩士學位並至少從事實務工作滿三年者。

八、實習目標：

1. 認識不同助人專業機構業務、行政與諮商實務工作流程；
2. 結合理論與實證性研究知識進行概念化分析，並於實務工作中執行策略、以及成效評估；
3. 培養並建立專業倫理與價值觀、及專業認同；
4. 增進諮商員自我覺察、自我反省與自我照顧的能力。

九、兼職諮商實習項目應包括：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2. 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3.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5.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6.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十、本系諮商督導實習媒合之注意事項：

1. 擬於次學年修習本課程，而實習機構無法於機構內指派諮商心理專業督導者，得經機構授權，申請由修習本系博士班「諮商督導研究與實習（一）、（二）」課程者擔任專業督導。
2. 本課程授課教師得參與博士班課程「諮商督導研究與實習（一）、（二）」授課教師與總召所召開之協調會議。
3. 受督學生應提供督導者（修習本系博士班「諮商督導研究與實習（一）、（二）」課程之博士生）督導回饋意見。

- 十一、 修習本課程並實習者，應簽訂實習合約書，並由系辦公室統一辦理加保意外傷害險。
- 十二、 依本系「碩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本課程應先修「諮商心理實習（一）」，再修「諮商心理實習（二）」。若因故需先修「諮商心理實習（二）」，再修「諮商心理實習（一）」，須以適當理由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
- 十三、 實習課程具體內容、作業規定與成績評核方式由課程授課教師之課程大綱另行訂定之。
- 十四、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